

2019 年苏州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2019 年，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突出抓好“六稳”工作，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提质，经济质效持续优化、创新动能加快释放、生态环境稳步改善、民生福祉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取得新进展。

一、综合

经济运行稳健。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235.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96.7 亿元，下降 6.6%；第二产业增加值 9130.2 亿元，增长 5.1%；第三产业增加值 9908.9 亿元，增长 6.3%。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7.92 万元（折合汇率 2.6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5.2%。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其中税收收入 1991 亿元，增长 3.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89.6%。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其中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1686.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8.7%。

改革扎实推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证照分离”改革，95%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实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三项机制”。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43.2 万户，年末达 188 万户，分别比上年增长 51.5%和 20.6%。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9 个、特色基地 2 家，启动建设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金融改革创新持续推进，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累计为 14538 家企业解决 6678 亿元融资，获批设立全国首个“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法人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长 26.3%和 15.2%。企业债券工作创新和风险防范成效明显，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全年关停低端落后及过剩产能企业（作坊）1819 家，“补短板”项目完成投资 363.7 亿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惠企减费举措，全年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620 亿元。

二、农业和农村建设

农业生产总体平稳。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56.6 亿元，比上年下降 5.7%。夏粮总产量 21.61 万吨，比上年下降 9.4%；秋粮总产量 65.57 万吨，比上年增长 2.3%；夏粮、秋粮亩产分别比上年提高 1.9% 和 2.2%。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2.15 万吨，比上年下降 44.1%；禽蛋产量 0.65 万吨，比上年下降 29.7%；水产品产量 16.53 万吨，比上年下降 15.5%。

现代农业加快建设。全年新增高标准农田 6000 公顷、现代农业园区 2800 公顷、标准化池塘改造面积 1573 公顷。苏州入选首批全国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年末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达 90.1%。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3073 名，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8 家、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8 家、新增共享农庄 14 个。全年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4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年末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2243 家、家庭农场 432 家，农村集体总资产（清产核资后）3180 亿元，村均年可支配收入 936 万元。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稳中提质。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352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规模以上工业 35 个行业大类中有 21 个行业生产保持增长，行业增长面达 60%，有 11 个行业产值超一千亿元，其中前六大行业实现产值 21220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63.3%。从经济类型看，民营工业企业实现产值 1268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民营工业企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37.8%，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26 家企业入围“2019 年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入围数量列全国第一。外商及港澳台工业企业实现产值 19987 亿元，比上年下降 0.3%，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59.6%。

先进制造业发展壮大。全年实现制造业新兴产业产值 18000.1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53.6%，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四大先导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21.8%，比上年提高 6.1 个百分点。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全年医药制造业产值比上年增长 24.9%。高新技术产品产量增长较快，新能源汽车产量比上年增长 17.5%，光学仪器产量增长 55%，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 13.9%，污染防治专用设备产量增长 30.8%。全年新增省级智能工厂 5 家、省级智能车间 182 家，累计分别达 8 家、444 家。

建筑业发展良好。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67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产值 266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3%。竣工产值 182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竣工率 68%。全年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1230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8.1%，其中新开工面积 4280.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5.1%。年末拥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企业 1308 家，实现利税 1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建筑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41 万元/人，比上年提高 4.6%。建筑业企业在外省完成建筑业产值 77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量增质升。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93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其中工业投资 1199.2 亿元，增长 8.8%；服务业投资 3731.1 亿元，增长 8.1%。完成民间投资 2887.3 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 58.5%。开展“千企技改升级”行动，全年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879.4 亿元和 499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9%和 11.9%，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分别达 73.3%和 41.6%。完成新兴产业投资 985.5 亿元，增长 7.5%，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 20%。

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68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4.6%。房屋新开工面积 2761.2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4%；房屋施工面积 1214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4.2%；房屋竣工面积 1283.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4.8%；商品房销售面积 2178.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9.2%，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983.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0.9%。

五、国内贸易

市场消费增势稳定。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1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按消费行业统计，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7150.5 亿元，增长 5.9%；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662.9 亿元，增长 7%。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7274.1 亿元，增长 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39.3 亿元，增长 5.9%。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中，日用品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比上年增长 7.3%和 8.8%。线上消费增长较快。全年电子商务网络零售交易额 262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零售额 55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

六、对外经济

对外贸易克难前行。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3190.9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9.9%，其中出口 1920.4 亿美元，下降 7.2%，进口 1270.5 亿美元，下降 13.7%。分注册类型看，外商投资企业实现进出口 2297.5 亿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 72%；民营企业实现进出口 724.9 亿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 22.7%。从出口市场看，对美国出口 473.6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18.1%；对欧盟出口 396.6 亿美元，下降 3.6%；对东盟出口 212.6 亿美元，增长 8.0%；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出口 430.6 亿美元，增长 1.1%。外贸结构不断优化，全年一般贸易出口 681.5 亿美元，占全市出口的比重达 35.5%，比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服务贸易进出口 218.99 亿美元，跨境电商进出口 13.68 亿美元。全年服务外包接包合同额 122.77 亿美元，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 50.25 亿美元，均比上年增长 4.1%。

双向开放扩围提速。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成功获批并高效推进建设。“引进来”方面，全年新设外商投资项目 994 个，新增注册外资 113.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3%。实际使用外资 46.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0%，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 59.4%，较上年提升 15.2 个百分点；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占比 44.2%，较上年提升 0.5 个百分点。新设具有地区总部特征或共享功能的外资企业 30 家，累计超过 320 家。“走出去”方面，全年境外投资项目中方协议投资额 30.1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2.4%。实现海外高科技并购资金 7.1 亿美元，占中方境外投资额的比重提升至 23.5%。新增 11 家境外研发中心，年末达 93 家。全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新增投资项目 79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 9.96 亿美元。

七、金融信贷

信贷规模再创新高。年末金融机构总数 875 家。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1652.1 亿元，比年初增加 3085.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8%；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0116.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512.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3.2%。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首次突破 3 万亿元，成为全国首个人民币贷款超过 3 万亿元的地级市。

保险业务稳步增长。年末保险公司主体 86 家，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863 家。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71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保险赔付支出 18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

资本市场不断壮大。全年新增上市公司 21 家，累计达 153 家，其中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120 家，累计募集资金 3031 亿元。科创板上市企业 6 家，数量列全国第三位。年末证券机构托管市值总额 6479 亿元，各类证券交易额 5.3 万亿元，期货市场交易额 4.1 万亿元。

八、交通物流

交通服务能力优化提升。年末市区轨道交通(含轻轨)运营线路总长度 210.1 公里，全年运营总里程 1817 万列公里，线网客流总量 36644 万人次。年末全市公路总里程 1.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08 公里，公交专用道路达到 274.7 公里。全市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78 条，其中省际公交线路 7 条。年末市区公共汽车运营车辆 5995 辆，公交线路总数达 465 条，总客运量 5.32 亿人次。全年铁路客运量 9763.67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207 亿人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 3.5% 和 4.9%。铁路货运量 189.23 万吨、货运周转量 11.9 亿吨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 7.6% 和 6.8%。公路、水路客运量 2.96 亿人次，客运周转量 120.24 亿人公里，分别比上年下降 0.5% 和 0.8%。公路、水路货运量 1.72 亿吨，货运周转量 284.5 亿吨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 6.7% 和 6.2%。苏州港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5.23 亿吨、626.7 万标箱，分别比上年下降 1.8% 和 1.4%。

汽车保有量稳步增加。年末全市汽车拥有量突破 400 万辆，达 417.74 万辆，其中私家客车 348.18 万辆，分别比上年增长 6.8% 和 6.2%。

邮政物流快速增长。全年邮政业务收入 25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1%。发送快递 17.3 亿件，增长 39%；实现快递业务收入 216.85 亿元，增长 39.2%。

九、科技和教育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3.64%。财政性科技投入 18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全年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6599.6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49.4%，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全年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160 家、累计达 7052 家，认定瞪羚企业 361 家。5 家企业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成功创建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成为我省第一个、全国唯一由民营企业成立并建设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科创载体加快建设。全年新增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16家，累计达107家；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163家，累计达632家；新增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31家，累计达852家；年末省级以上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31家，其中国家级2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研究院、赛迪研究院苏州分院、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等一批研发机构相继设立。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布局建设的专业研究所有16家落户苏州，数量居全省第一。年末拥有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118家，孵化面积397.92万平方米。新增省级众创空间34家，年末省级以上众创空间达264家。各类众创空间孵育创新团队4000余个。

专利工作成效显著。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运行，获批在全国率先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全年新增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8家，年末达44家。全年专利申请量162984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43371件；专利授权量81145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8339件。年末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6.3万件，比上年增长11%，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8.66件，比上年增加5.66件。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我市获奖32项，居全省首位。

人才引育力度加大。年末全市各类人才总量293.44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26.98万人、高能人才64.8万人。新增国家级重大人才引进工程入选者12人，累计达262人，其中创业类人才135人。新增省“双创人才”112人，累计达985人。年末全市共有11家国际创客育成中心、4家国内创客育成中心。构建“外地加速孵化、本地落地转化”的招才引智新模式。设立西安交大博士后创新创业长三角基地。举办第11届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跨国技术转移与国际人才对接大会。

教育资源供给持续扩大。全年建成投用中小学、幼儿园80所，新增学位7.3万个。年末拥有各类学校815所，其中普通高等学校26所；在校学生154.52万人，其中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24.9万人；毕业生31.3万人，其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6.74万人；拥有专任教师9.91万人。线上教育中心项目实现大市覆盖。苏州被列入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培育建设名单。深入实施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南京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在苏新建校区，苏州大学未来校区、西交利物浦大学太仓校区、昆山杜克大学二期开工建设。

十、文化和旅游

文化建设有声有色。全年文化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文化苏州云”平台正式上线，苏州第二图书馆开馆，新建图书分馆 36 家、24 小时自助图书馆 33 家、网上借阅社区投递服务点 13 处。年末全市有市、区级公共图书馆 11 个，市、区级文化馆 11 个。《苏州通史》、《苏州志略》出版发行。全年新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个、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 18 个。张家港黄泗浦遗址获评“2018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桃花坞·唐寅文化片区基本建成，可园修复项目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奖。苏剧《国鼎魂》摘得第十六届文华大奖。成功举办首届中国苏州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第八届中国苏州创博会，成功组织第四届中法文化论坛“苏州日”主宾城市活动、苏州文化旅游（巴黎）推介会。

旅游产业繁荣有序。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27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1360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4%。年末全市共有 5A 级景区 6 家（11 个点）、4A 级景区 34 家、五星级饭店 24 家和四星级饭店 26 家。苏州博物馆、拙政园、狮子林实施分时预约。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入选全国精品自然教育基地。

十一、卫生和体育

医疗卫生服务升级。年末全市拥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720 家，其中医院 221 家、卫生院 94 家。新建、改扩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 家。拥有卫生机构床位数 7.17 万张，其中医院病床 6.06 万张、卫生院 0.86 万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9.1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3.55 万人、注册护士 4.04 万人。引进高水平临床医学专家团队 12 个，年末达 65 个。全年医疗机构共完成诊疗服务 1.03 亿人次。市第九人民医院建成投用。实现与上海、浙江跨省（市）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吴江医保全面融入苏州。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全年新增健身步道 270 公里，新建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笼式篮球场共 25 片。全市已建成各类体育公园 65 个。市运河体育公园、苏州体育博物馆建成开放。新增世界冠军 1 项次，苏州运动员参加全国冬季运动会首获金牌。参加江苏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金牌、总分双获第一。举办中国足协超级杯、环金鸡湖国际半程马拉松、太湖马拉松等精品赛事，成功申办 2021 年“苏迪曼杯”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锦标赛举办权，成为 2023 年亚足联亚洲杯承办城市之一。全年体育彩票销售 43.28 亿元，继续保持全省第一。

十二、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居民收入稳步提升。根据抽样调查，全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109 元，比上年增长 8.4%，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8629 元，增长 8.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52 元，增长 8.4%。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5414 元，比上年增长 6.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9648 元，增长 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3012 元，增长 6.6%。

物价水平基本稳定。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3%。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 6.4%；衣着类价格上涨 4.3%；居住类价格上涨 2.9%；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上涨 2.5%；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下跌 1.0%；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上涨 0.7%；医疗保健类价格上涨 0.7%；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上涨 5.1%。

社会保障不断推进。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2020 元/月，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520 元、380 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995 元，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493 元。全市有 1.27 万户、共计 1.88 万人享受低保，全年发放低保金 1.95 亿元。年末全市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554.8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 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760.89 万人，比上年增加 23.81 万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518.2 万人、606.11 万人、543.57 万人。全年新增日间照料中心 105 家，新建公共场所母乳喂养室 79 家。年末全市共有各类社会服务机构 2209 家，其中养老服务机构 175 家、儿童服务机构 8 家。成立全球首个红十字国际学院。

全年新增缴存公积金职工 78.12 万人，年末住房公积金实缴职工人数达 382.91 万人，全年职工提取公积金 378.08 亿元。

积极扩大就业创业。全年新增就业 17.32 万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8953 个，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52 万人。提供高校毕业生岗位 18.5 万个，苏州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71%。全年扶持成功创业 2.01 万人，其中引领大学生创业 2257 人，扶持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 2906 人。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4.44 万人。

人口规模平稳增长。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1075 万人，比上年增长 0.3%；其中城镇人口 827.7 万人，城镇化率达 77%，比上年提升 0.9 个百分点。年末户籍人口 722.6 万人，户籍人口出生率 8.68‰，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 2.37‰。

十三、城市建设和公用事业

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全年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59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4%。沪通铁路长江大桥主跨顺利合龙，沪通铁路二期、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施工全面展开，苏同黎、南湖路快速化改造和太仓港集装箱四期码头、独墅湖第二通道、桐泾路北延等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太仓岳鹿路对接上海城北路工程太仓段建成通车。轨道交通 3 号线开通试运营，年末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达 4 条，5 号线全线车站完成主体结构施工，6 号线、S1 线加快建设，7 号线、8 号线顺利开工。加快 5G 试点建设，建成 5G 基站 5461 个，已启动应用项目 110 个。新增人防设施 130 万平方米。启动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多规合一”空间规划信息平台项目荣获 2019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编制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2035），持续实施平江片区示范工程等古城保护项目，按期完成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年度任务，入选全国 8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完成年度 27 个老旧小区整治。

公用事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1544.5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 1199.8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6.7 亿千瓦时。全市拥有区域供水厂 21 座，总供水能力 732.5 万吨/日，其中市区自来水供水能力 345 万吨/日。市区管道天然气供气总量 11.01 亿立方米，家庭天然气用户 109.98 万户。家庭液化气用户 16.24 万户。

质量强市战略深入推进。全国首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纳米技术产业化标准化示范区通过国家验收。全年新增 8 项国际标准，457 项国家、行业标准。年末全市拥有国家质检（计量）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16 家、省级质检（计量）中心 17 家，位列全省第一。全年累计抽检各类食品 8.02 万批次，每千人抽检率 7.48 批次，动态合格率 98.36%。

十四、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

环保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年环保投入 6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推进 711 项治气工程项目，完成燃煤锅炉整治、堆场扬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年度任务。削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 513.8 万吨，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整治“散乱污”企业 6709 家，完成 72 家化工生产企业关闭退出。清理取缔非法码头 268 家。城市新增垃圾分类小区 2002 个、垃圾分类行政村 236 个。建成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项目 4 个，新增危险废物年焚烧处置能力 10.31 万吨。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362 万吨/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97.8%，比上

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全年实施森林抚育面积 3893.3 公顷，年末全市陆地森林覆盖率达 30%。建成长江生态景观防护林带 507.8 公顷，新增受保护湿地 1466.7 公顷，市区新增及改造绿地面积 350 万平方米。

环保成效进一步显现。全年市区 PM2.5 平均浓度 39 微克/立方米，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7.8%。完成 3000 公顷太湖网围清拆和阳澄湖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全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87.5% 和 86%，分别比上年提高 18.8 和 10 个百分点，通江支流优Ⅲ比例达 100%。河湖长制工作入选全国主题教育攻坚克难案例。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全市上下振奋精神、凝心聚力、克难奋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但同时应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较多困难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产业优化转型仍处于攻坚阶段，创新发展任务还比较艰巨，节能减排、环保整治、安全生产任务依然繁重。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强富美高”苏州实践再出发的起步之年。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牢把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和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叠加实施给我市带来的重大历史机遇，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围绕“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愿景，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推动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再创一个激情燃烧、干事创业的火红年代，奋力走在高水平开放最前沿、高质量发展最前列。